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

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自有资金参与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参与金额为 1,6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